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

监督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）

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,决定对《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五条修改为:“缺碘地区的公民应当自觉食用碘盐。对于购买、食用非碘盐或者不合格碘盐，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补救措施。”

二、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:“对经济区域和行政区域不一致的缺碘地区,应当按照盐业运销渠道供应碘盐。”

三、第十七条修改为:“为防治疾病，在碘盐中需要添加其他营养强化剂或者药物的，应当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和省盐业行政部门批准，并明确其销售范围。”

四、第二十二条修改为:“碘盐批发企业、碘盐零售单位和个人，在缺碘地区批发、零售非碘盐或者不合格碘盐的，由县级以上供销合作社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五、将第二十五条中“《行政复议条例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”。

本决定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河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监督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公布。